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暨子 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及 程序

管轄單位：法遵暨法務部

核定層級：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會

制定日期：2015 年 12 月 24 日

修正日期：2020 年 10 月 29 日

版 序：第 6 版

第一條 法源依據

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期貨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信託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本公司各業務所屬同業公會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等相關規範訂定「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下稱本政策），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內容涵括本公司如何辨識、評估各項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以及制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制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等面向，作為執行之依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轄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之子公司及孫公司（以下簡稱子孫公司）

海外子孫公司之所在地法令規定較我國法令規定較嚴格者，應從其規定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

子公司應依本政策原則監督其轄下子公司遵循本政策及相關辦法規範，並建置妥適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制度與機制。

第三條 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書面政策及程序，以及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而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應定期檢討。

風險基礎方法（risk-based approach）旨在協助發展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當之防制與抵減措施，以利本公司決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源之配置、建置內部控制制度、以及訂定和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有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

本公司業務具多樣性，不同業務伴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亦有所不同。本公司於評估與抵減洗錢及資恐曝險時，應將業務差異性納入考量。

本公司應由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且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四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範、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及業務規模及分公司及子公司分布情形，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之風險，並對其中較高之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本公司之國外分公司及子公司應依循本政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與所在地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範，並於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訂定與總公司(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程序。當總公司(母公司)與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應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認定有疑義時，以證券期貨業所在國之主管機關認定為標準。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而無法與總公司(母公司)採相同標準時，應採取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與資恐風險，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本公司應參酌富邦金控集團政策及本公司各業務所屬同業公會所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修訂本政策。

第五條 風險識別與評估

本公司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時，應以風險基礎方法(Risk-based approach)進行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管理，至少包括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及其他等面向，並應進一步分析各風險項目，以訂定細部的風險因素。並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管控措施，以利決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源之配置、建置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制定和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有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

有關前述風險評估方法之一致性原則，依本公司「(沿用)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國家/地區、職行業、產品服務與客戶風險評估辦法」辦理。

第六條 建立全面性風險評估作業

本公司應建立定期(至少每年一次)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本公司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

本公司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應做為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基礎；本公司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分配適當人力與資源，採取適當、有效的反制措施，以預防或降低風險。

本公司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有重大改變；如發生重大事件、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或有相關新威脅產生時，應重新進行評估作業。

本公司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遵循集團一致性政策

本公司應遵循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定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有關規範，並督導轄下子公司遵循之。

本公司及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機制，依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辦法」辦理。

第八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本公司暨子公司之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本公司暨各子公司董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

第九條 重大事件回報與督導

為有效掌控各子孫公司之重大事件，各子孫公司在符合我國或機構所在國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如遇有重大疑似洗錢或資恐情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通報，並配合本國或機構所在國之法令規定回報本公司，同時應注意該等資料之安全防護。

本公司應督導各子孫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辦理情況。必要時得協助各子孫公司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功能及執行效力。

第十條 風險胃納聲明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胃納為在集團整體洗錢及資恐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願意接受之風險容忍度，惟考量洗錢及資恐風險的獨特性，得以質化或量化方式呈現。

本公司暨子公司不容許任何違反法律、規章、制裁及法規之事項，對於各營業據點，承諾將遵循當地適用之法規。對於各營業據點，承諾將遵循當地適用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規之內容及其精神；對於國際上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中禁止往來的客戶類型，本公司暨子公司亦將不會與其建立業務關係。

本公司參酌證券業風險評估結果及金控集團風險評估考量，將本公司洗錢與資恐風險之剩餘風險胃納目標訂為「中低風險」。

本公司暨子公司將每年監控風險胃納/限額，當風險趨近或超過所設定之風險胃納限額時，本公司將擬定改善計畫，並強化風險抵減之控制程序。

第十一條 未盡事宜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第十二條 定期檢討及核定層級

本政策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每年檢討；修正時，亦同。

附表：修正紀錄

版次	制定(修正)日期	核決層級	備註
01	2015年12月24日	董事會	初版
02	2017年10月30日	董事會	
03	2017年12月21日	董事會	
04	2018年10月25日	董事會	
05	2019年10月28日	董事會	
06	2020年10月29日	董事會	